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29次會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的部分事项,发布独立如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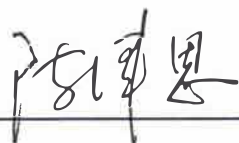
2. 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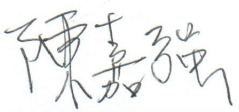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_____

陈津恩  _____

陈嘉强  _____

2021 年 8 月 25 日